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 1.1. 重選周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重選周劍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3. 重選薛炳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重選姜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 重選單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 重選王躍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重選黃德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 2.1. 重選虞虹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委任陳亮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21年12月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親身、郵遞、郵件或傳真方式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